

# 先秦汉语语气词“也”的语用功能分析

张小峰\*

## <目 次>

- 一、引言
- 二、句末语气词“也”的焦点标记功能
- 三、句中语气词“也”的对比焦点标记功能
- 四、“也”的语用功能同一性

## 一、引 言

一个句子，可以从句法的角度对它进行分析，但句法分析不能解决所有句子分析的问题。举例来说，人们习惯于用“主语—谓语模式”来说明句子结构，但下面这几个例子似乎不适合于这一模式：

赐也，始可与言《诗》已矣！（论语·学而）

首先，从结构上看，如果认为“赐也”是主语，“始可与言《诗》已矣！”的“与”又是什么成分呢？如果认为“赐也”是介词“与”的宾语，就会导致自相矛盾的结论：“赐也”既是主语，又是宾语。这一点是“主语—谓语”模式难以解决的困难。如果换一个角度，不按照句法结构来分析一个句子，而是从句子传递信息的角度来分析问

\* 中國南京師範大學 國際文化教育學院 博士

题,分析的结果就合理得多。比如说,“赐也”是话题,表示一个叙述的起点,它是从介词“与”后移出去的,即话题化的结果。句子的主语仍然是省略的“吾”,介词宾语“赐也”话题化后,在原来的位置留下一个空位。

其次,从语义上看,如果认为“赐也”是主语,那么“始可与言《诗》已矣!”应该是对“赐也”的说明或叙述。“君子食无求饱”,“食无求饱”说明了“君子”的一个行为特点;“吾三十而立”,是叙述了“吾”的一个事情,它们都是主谓关系。但“赐也,始可与言《诗》已矣!”并不是“赐”的特征或事件,而是“始可与言《诗》已矣!”所关涉的一个对象,它的意思是说如果孔子要和一个人谈论《诗》的话,那么,这个人就是“赐”。再如下例:

君子无所争,必也射乎。(论语·八佾)

“必也”是一个什么成分呢?杨伯峻《论语译注》把这句话翻译为“审理诉讼,我同别人差不多。一定要使诉讼的事件完全消灭才好。”看来,杨伯峻把“必也”当作了状语。但是这样解释未必恰当。李运富认为:“‘必也’是对前文否定语义所作出的不得已的假设性肯定”<sup>1)</sup>,这句话的意思是:君子本无所争,如果一定要说有的话,那就是比箭的时候吧。作者认为“必也”和P构成了假设复句,我们同意他的看法,同时,要补充的一点是,假设复句偏句往往就是话题,尤其是加上标记“的话”,<sup>2)</sup>例如:

你打电话给他的话,我就不写信了。

你来的话,我就不去了。

在上面的例句当中,“也”就是一个相当于“的话”的话题标记,“必也”并不是状语,而是话题。

所以,在古汉语的句子分析当中,很有必要引入功能分析的理论和方法,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对语气词的功能分析,因为古代汉语的语气词和句子的信息结构密切相关。

1) 李运富《论语》里的“必也, P”句式,中国语文1987年第三期

2) 赵元任《中国话的文法》第118页,《中国现代学术经典赵元任卷》,河北教育出版社,1996

## 二、句末语气词“也”的焦点标记功能

“也”是古代汉语中使用频率最高的一个词。它经常出现在判断句中，“也”是帮助表示判断的，然而，这是一个比较笼统的认识，没有解释这样几个问题：“也”是如何帮助表示判断的？“也”在判断句中的地位是怎样的？用不用它对判断句有什么影响？先来看两个例句：

城郭不完，兵甲不多，非国之灾也。田野不辟，货财不聚，非国之害也。（孟子·离娄）

城北徐公，齐国之美丽者也。（战国策·齐策）

上述两例，去掉“也”后并没有损害句子的判断性质。王力先生认为：“判断句是以名词或名词性的词组为谓语，表示判断。”<sup>3)</sup>可见，句子的判断性质是由谓语的性质决定的。“也”在判断句中起着突显判断对象的作用，提醒听者或读者特别注意。例（1）是孟子在论述“不以仁政，不能平治天下”时得出的结论，加上“也”后突显了自己的观点，有“城郭不完，兵甲不多”，确实不是国家灾难的意味，后一句也相同。例（2）是作者在邹忌问其妻“我孰与城北徐公美？”之后的一个补叙，通过“也”字，强调了徐公的美，目的是为下文作铺垫。从判断句的构成来看，“也”并非必要条件，但从语用的角度来看，这些“也”起着传递说话人焦点信息的作用。下面一例更能说明问题：

长沮曰：“夫执舆者为谁？”子路曰：“为孔丘。”曰：“是鲁孔丘与？”曰：“是也。”（论语·微子）

下面的例子中，由于“也”的使用，使得每个句子多了“不是……而是……”的意味：

公曰：“晋，吾宗也，岂害我哉？”（左传·僖公五年）（晋国不是外人，而是我的宗族）

问曰：“客耶？”对曰：“主人也。”（战国策·东周策）（不是客人，而是主人）

3) 王力《古代汉语》第241页 中华书局981

夫使薛公留太子者苏秦也；奉王而代立楚太子者，又苏秦也；割地固约者，又苏秦也；忠王而走太子者，又苏秦也。（战国策·齐策）（不是别人，而是苏秦）

在正反对比句中，“也”标示焦点的作用更为明显，例如：

非我也，岁也。（孟子·梁惠王上）

此庸夫之怒，非士之怒也。（战国策·魏策）

我非生而知之者，好古，敏而求之者也。（论语·述而）

通过上面的讨论，可以看出，“也”是通过标示说话人焦点信息的方式来加强判断语气的。在带有“也”的判断句中，判断语气是由判断句式 and “也” 相结合而形成的，如果我们把判断因素剔除出去，就会得到“也”的本来面目：“也”是一个语用成分，起着强调焦点信息的作用。

除了出现在判断句中以外，“也”还出现在叙述句、疑问句、感叹句、祈使句中。在这些句子中，句末语气词“也”的作用是一以贯之的，都标示说话人所要强调的焦点信息，提醒听者或读者特别注意。

在叙述句中，“也”多出现在否定句或比况性的句子当中，用来强调否定的对象和比况的内容，例如：

臣之来也，固不敢言人事也，固且以鬼事见君。（战国策·齐策）

朽木不可雕也，粪土之墙不可圻也。（论语·公冶长）

孟尝君曰：“客何好？”曰：“客无好也。”（战国策·齐策）

人性之无分於善与不善也，犹水之无分於东西也。（孟子·告子上）

以乱，犹治丝而棼之也。（左传·隐公四年）

“也”在疑问句中的性质依然不变。先看两组例句：

A：(1) 孟尝君怪之，曰：“此谁也？”（战国策·齐策）

(2) 樊迟御，子告之曰：“孟孙问孝于我，我对曰：‘无违。’”樊迟曰：“何谓也？”（论语·为政）

(3) 子贡问曰：“孔文子何以谓之文也？”子曰：“敏而好学，不耻下问，是以谓之文也。”（论语·公冶长）

B：(1) 今应侯亡地而不言忧，此其情也？（战国策·秦策）

(2) 子张问曰：“十世可知也？”（论语·为政）

A组都有疑问代词，疑问代词是这些问句的问点，“也”字的作用是对问点加以强调，从而使听话者更加注意疑问内容。在A (1) 中，孟尝君感到奇怪，所以他不仅发问，而且问这个人到底是谁。在A (2) 中，孔子告诉樊迟无违为孝，樊迟不明其意，所以问孝究竟是什么意思，希望孔子作进一步的解释。在A (3) 中，子贡不明“文”的含义，故而询问孔子，究竟为什么称孔圉为孔文子。孔子在回答中也用了一个“也”字，回答得可谓丝丝入扣。B组例句没有疑问词，从书面上来看，主要是根据语境来判断它们的疑问性质，比如B (2) 当中的“问”。从口语的表现手段来看，疑问功能是由语调来承担的，“也”并不表示疑问。

“也”还出现在祈使句和感叹句中，例如：

不及黄泉，无相见也！（左传·隐公元年）

愿大王有以虑之也！（战国策·秦策）

斯人也而有斯疾也！斯人也而有斯疾也！（论语·雍也）

以上三例，如果去掉“也”，语气类型并不会发生改变，变化的只是口气的强弱，“也”只是强化了作者的态度和感情。

可见，无论是判断句还是叙述句、疑问句、感叹句，“也”都是一个语用成分，都起着强调焦点信息的作用。我们可以把句末“也”的特征总结为 [+强调] 。

### 三、句中语气词“也”的对比焦点标记功能

“也”不仅可以出现在句末，而且可以出现在句子当中。对于句中的“也”，一般认为起着停顿或延宕的作用。这当然不错，问题是为什么要在句子中的某个地方停顿呢？这个停顿在表达中有没有特别的作用呢？为了探讨这个问题，我们首先来考察一下“也”在句中的位置及作用。“也”在句中的位置相当复杂，其用法详细描写如下：

(1) 用在人名后，有时是VP的施事 例如：

由也升堂矣，未入于室也。（论语·先进）

赐也何敢望回？回也闻一以知十，赐也闻一以知二。（论语·公冶长）

有时是VP的受事，例如下例当中“由”“求”“赤”都是动词“使”的受事：

孟武伯问：“子路仁乎？”子曰：“不知也。”又问。子曰：“由也，千乘之国，可使治其赋也。不知其仁也。”“求也何如？”子曰：“求也，千室之邑，百乘之家，可使为之宰也。不知其仁也。”“赤也何如？”子曰：“赤也，束带立于朝，可使与宾客言也。不知其仁也。”（论语·公冶长）

有时又充当名词的领属性修饰语，修饰语位置上有代词“其”复指，例如：

回也，其心三月不违仁。（论语·雍也）

一箪食，一瓢饮，在陋巷，人不堪其忧，回也不改其乐。（论语·雍也）

不管是哪一种情况，这个人名都是被说明的对象，下文是关于这个人相关情况的说明。

(2) 用在普通名词后时，多和“者”“夫”配合使用，下文是对这个名词的说明

例如：

君子务本，本立而道生。孝弟也者，其为仁之本与！（论语·学而）

夫达也者，质直而好义，察言而观色，虑以下人。在邦必达，在家必达。

夫闻也者，色取仁而行违，居之不疑。在邦必闻，在家必闻。（论语·卫灵公）

(3) 用在“NP之VP”格式后，又可细分为下面两种情况：一种是“NP之VP”为句子提供一个叙述的时间、地点框架，例如：

臣之壮也，犹不如人。（左传·僖公三十年）

秦之败也，豪杰皆争取金玉，而任氏独窖仓粟。（史记·货殖列传）

另一种是“NP之VP”本身作为说明的对象：

地之相去也，千有余里；世之相后也，千有余岁。（孟子·离娄）

二子之不欲战也宜。（左传·哀公十一年）

(4) 用在“NP之於NP”格式后，设定讨论所涉及的特定对象，下文是对这组特定对象的说明：

君子之於禽兽也，见其生，不忍见其死；闻其声，不忍食其肉。（孟子·梁惠王上）

寡人之於国也，尽心焉耳焉。（孟子·梁惠王上）

(5) 用在主谓短语后。这个主谓短语充当句子的主语，表示一件事情，谓语是对这件事情的叙述、说明，例如：

其濶也可立而待也。（孟子·离娄）

其分也成也，其成也毁也。（庄子·齐物论）

其行己也恭，其事上也敬，其养民也惠，其使民也义。（论语·公冶长）

(6) “也”所附着的并不一定总是和句法单位相对应，有时是非切分单位，如：

吾少也贱，故多能鄙事。（论语·子罕）

始吾于人也，听其言而信其行；今吾于人也，听其言而观其行。（论语·公冶长）

第一个例子中，“也”把“吾少贱”分为两个部分，一部分是主语和状语“吾少”，另一部分是谓语“贱”。第二个例子相类似。

(7) 用在假设复句的前件后，表示在这种情况下，而不是在其他情况下，会出现这种结果。例如：

富而可求也，虽执鞭之士，吾亦为之。如不可求，从吾所好。（论语·述而）

诚如是也，民归之，由水之就下，沛然谁能御之？（孟子）

非其道也，非其义也，一介不以与人，一介不以取诸人。（孟子·万章）

从句法角度看，“也”的用法非常复杂，似乎没有明确的规律。但是，如果我们从句子信息传递的角度来看，那么就会发现隐藏在复杂句法现象下面的简明规律。根据布拉格学派的学者Mathesius提出的观点，句子可以切分为主位和述位两部分，主位是叙述的起点，述位是对主位的表述。主位通常表达的是旧信息，述位表达的是新信息。句子中“也”所在的位置，就是主位和述位的界限。在第三部分中，我们认为“也”是焦点标记，它的作用就是提醒听话人或读者特别注意话语的某一内容，突显新信息。那么，“也”为什么会附着在表示旧信息的主位后面呢？

再回到前面的例子当中。虽然“也”字前面的主位是旧信息，但是，这个主位或者在句子中存在着一个对比的对象，比如“回也闻一以知十，赐也闻一以知二”、“人不堪其忧，回也不改其乐”等；或者在语义上隐含着一个对比的对象，比如“孝

弟也者，其为仁之本与！”，作者需要强调“仁之本”是“孝弟”，而不是其他东西。也就是说，带有“也”的主位在表达功能上具有“对比”这一特征。这样，我们可以把句中“也”字的功能概括为 [+对比] 。

#### 四、“也”的语用功能同一性

从“也”的分布来看，一个在句中，一个在句末；从语用功能来看，一个为 [+对比]，一个为 [+强调]，似乎有两个不同的“也”。事实上，这两个“也”本质上是同一的。无论是通过对比来突出话题，还是通过强调来突出焦点，“也”都有一个共同的作用，那就是提醒听话者或读者特别关注某一内容，这就是语气词“也”的基本功能。

#### 《参考文献》

- 范开泰. 语用分析说略[J]. 中国语文, 1985, (6).  
郭锡良. 先秦语气词新探[J]. 古汉语研究, 1988, 创刊号  
张文国. 《左传》“也”字研究[J]. 古汉语研究, 1999, (2).  
吕叔相. 中国文法要略[M]. 商务印书馆, 1982.  
马建忠. 马氏文通 [M]. 商务印书馆, 1983.  
何自然. 语用学概论 [M]. 湖南教育出版社, 1987.  
张伯江, 方梅. 汉语功能语法研究 [M]. 江西教育出版社, 1996.  
徐烈炯, 刘丹青. 话题的结构与功能[M]. 上海教育出版社, 1998.

《英文提要》

The mood particle “ye” (也) is a pragmatic element. The characteristic function of “ye” at the end of the sentence is [+EMPHASIS]. The characteristic function of “ye” in the sentence is [+CONTRAST]. Both of them remind hearer or reader of something in discourse.

Keyword : “ye” (也) emphasis contrast

K C I